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81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

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

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

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

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

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

二、訴願人因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民國（下同）112年11月20日裁處字第002811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2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xxx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所載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40009號函檢送原處分，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年11月25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6日9時21分許在本市道○○公園（腳踏車租借站上游20公尺處）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規定，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駕駛人為其父親，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1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08793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本件違規行為人，惟迄今仍未能提出其非違規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供核，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